

## 法 院 公 告

福州梵静谷瑜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黄巧娜与被告福州梵静谷瑜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梵静谷瑜伽会所入会协议》及《梵静谷瑜伽会员卡购买合同》(合同金额 19980 元);  
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培训费 11322 元( $19980 \text{ 元} \div 60 \text{ 节总课程} \times 34 \text{ 节剩余课程}$ );  
3.判令被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582.28 元(以 1132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2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2 月 0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2 月 02 日)